**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509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509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5091。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7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2年6月21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84,117 | | |
| 份额类别 | |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493,845.30 | 388,114,095.67 | 468,607,940.9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9,807.77 | 79,879.53 | 99,687.3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80,493,845.30 | 388,114,095.67 | 468,607,940.97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9,807.77 | 79,879.53 | 99,687.30 |
| 合计 | 80,513,653.07 | 388,193,975.20 | 468,707,628.2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84,341.79 | 202,125.96 | 386,467.75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290% | 0.0521% | 0.082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22年6月21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三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